



## 水利工程案例與守密義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組長黃元冠

(嘉義縣市、臺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2021. 12. 23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 現任職務與專業領域

- 中華民國（台灣）檢察官協會 理事、副秘書長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校友會 監事
- 律師公會全聯會 律師學院 課程專業委員
- 司法官學院 偵查實務講座（司法官班 主任檢察官班、律師轉任檢察官班、軍法官班）
- 司法官學院 瀆職罪與賄選罪、醫療實務與醫療爭議 講座
- 考試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 命題委員
- 國家文官學院 高考班、普考班、特考班、警正班、委升薦班 講座
- 法務部 人事審議委員會 選任委員、刑法研修委員會 研究員
- 高雄大學 管理學院 ELMBA班 講座
- 高雄醫學大學 醫院試驗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IRB）
-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律師法律學分班 兼任教授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兼任教授（國家賠償法、刑事鑑識學）
- 警察特考 刑事訴訟法 講座

## 現任職務與專業領域

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廉政署 南部地區調查組 組長

(嘉義縣市、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台東)

- 高雄市政府 訴願委員會 委員、國家賠償委員會 委員
- 高雄市政府 毒品防制會報 委員
- 高雄市政府 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
-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廉政會報 委員
- 高雄中學、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 司法官、律師、公務人員高考及格 (1996)
- 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班 第37期結業 (1997-1999)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2000-2002)
-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2003-2004)
  
- 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2005-2008)
- 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 臺灣高雄地方法檢察署 襄閱主任檢察官 兼發言人

# 教科書級講師

## 108新課綱：國二社會科課本： 2021年2月最新翰林版第174頁 檢察官黃元冠『為法發聲』

**2 檢察官**

偵查犯罪、起訴犯罪、執行判決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是重要的角色（圖3-4-11）。檢察官的職權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圖3-4-12），以及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等。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偵查被告有無構成犯罪，程序包括詢問被告、調查證據、作成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雖然代表國家起訴犯罪，但在法庭上只是原告，與被告處於平等地位。

**3 法官**

審判

刑事事件透過公訴或自訴進入法院，法官開始審理。法官審理案件會依據證據，沒有證據就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最後，法官會對刑事案件判決有罪或無罪（圖3-4-13）。為了維護人權，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即「無罪推定原則」。換句話說，被告即使嫌疑重大，遭警察逮捕或檢察官起訴，也不代表有罪，必須經過法官審判，才能論定是否有罪，以及該接受何種刑罰制裁。

**學習check**

- 我能探討警察、檢察官和法官在程序中的功能與權限。
- 我能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的精神，並珍視其維護人權的意義。

**圖3-4-11 司法人員法庭介紹**



**圖3-4-12 起訴/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偵查結束後，認為被告有犯罪的可能，聲起公訴。**



**圖3-4-13 國民法官法，自民國於2022年7月22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正式實施。讓國民加入重大刑民事案件的審判，由6位國民法官與3位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及刑罰。**



**圖3-4-14 刑事訴訟的配署示意圖**

圖3-4-14是刑事法庭的簡示圖，請依圖中人物的對話，將其正確身分填入空格中。

法官 檢察官 告訴人 被告 證人

第三編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下) 03 警察、檢察官、法官、無罪推定原則

**學習check**

- 我能探討警察、檢察官和法官在程序中的功能與權限。
- 我能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的精神，並珍視其維護人權的意義。

**圖3-4-12 起訴/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偵查結束後，認為被告有犯罪的可能，聲起公訴。**



**圖3-4-13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正式實施。讓國民加入重大刑民事案件的審判，由6位國民法官與3位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及刑罰。**



**圖3-4-14 刑事訴訟的配署示意圖**

圖3-4-14是刑事法庭的簡示圖，請依圖中人物的對話，將其正確身分填入空格中。

法官 檢察官 告訴人 被告 證人

第三編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下) 03 警察、檢察官、法官、無罪推定原則

# 天災？人禍？

## 人禍不可原諒：痛定思痛

### 預防才是未來的保障



擋土工程不是台鐵局的專業???

台鐵局:專業:交通管理、運輸票務

辯解好像合理？民眾可以接受嗎？



# 公路局、河川局、水利局？ 中央、地方責任？誰對？誰錯？

- 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國禎廿八日表示，高屏大橋斷橋與砂石開採無直接關係；
- 高雄縣水利局長鍾永豐也認為如此，但造成斷橋的原因各方看法不一，有人認為是水流改變，但鍾永豐則懷疑與設計有關。
- 主任檢察官蔡國禎認定是因河道行水區大幅改變成S形，大量河水直衝廿二號橋墩，造成橋墩斷裂所致，
- 初步研判與砂石無直接關係，在現場發現在第廿四至廿六孔橋墩有蛇籠保護，造成斷裂的第廿二孔橋墩並無蛇籠保護，因水流改道沖刷廿二孔橋墩，使原本鋼筋外裸又承受水流壓力。

# 應排除濫採砂石、偷工減料??

- 河川局人員表示，高屏溪在八十六年公告自里嶺大橋下游至出海口全面禁採，與盜、濫採砂石應無直接關係，可能與公路單位進行固床工程導致溪水改道過於集中廿一、廿二號橋墩，造成嚴重沖刷橋墩有關。
- 公路局則強調高屏大橋完工已廿二年，歷經多次颱風豪雨或地震考驗，應排除偷工減料因素，因此斷橋遠因係長期盜、濫採砂石影響河床下降造成橋墩裸露，近因則是颱風豪雨帶來山洪沖刷所致。

## 外界也有許多意見

---

- 高屏大橋橋面斷裂原因，可能原因包括：盜採砂石破壞河床、颱風豪雨帶來的山洪沖刷、橋墩維護保固工程影響河道縮小等，均被指為禍首。

# 砂石疏濬比不上淤積速度

- 高雄縣長楊秋興，近日針對砂石疏濬跟經濟部長尹啟銘隔空交火，直指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疏濬不力，是旗山淹大水、橋樑斷一堆的主因。經濟部則立刻公布高雄縣申請疏濬執行偏低的統計數據回擊，雙方互怪治水不力。
- 縣府這兩年努力在桃源、六龜鄉自行辦理河砂疏濬，但因人力不足，砂石採收量（四十萬立方公尺）根本趕不上淤積速度（高屏溪每年平均崩塌土砂約一千八百萬立方公尺）。

# 工程會認定：過度開採沙石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昨天公布調查報告，指出高屏大橋斷橋的主要原因是『河床下降、保護工作未臻完備』。
- 報告指出，高屏溪因為過度開採沙石而下降達8米，造成橋基嚴重裸露。倒塌的第22號橋墩原來的設計和保護措施不足，在橋基裸露后橋梁管理部門只採用墩基蛇籠來保護，無法抑制河床下降、回淤沙土和恢復摩擦面積的作用。結果在洪水的不斷沖擊下，演變成災。

# 2020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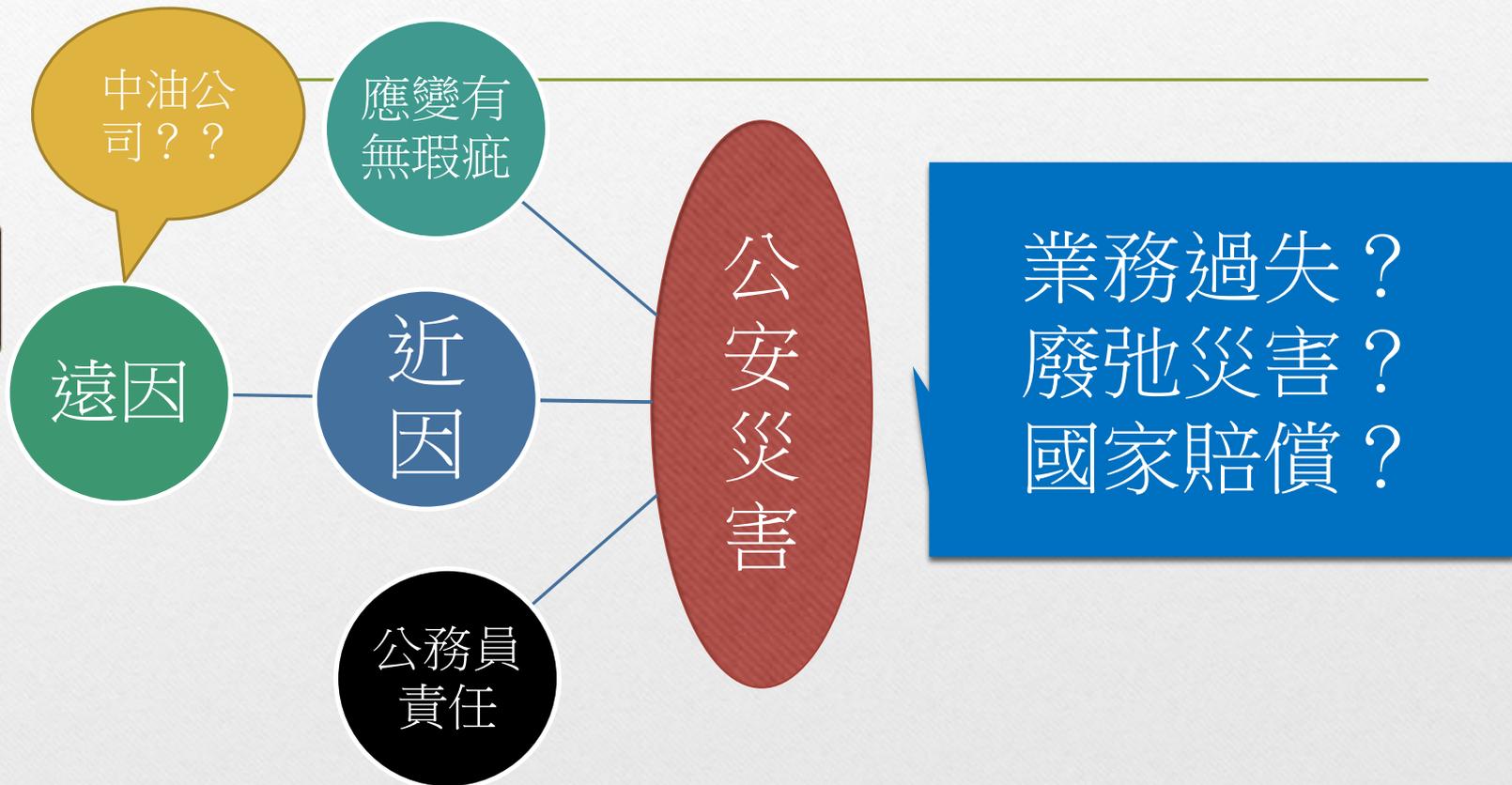
## 二審只剩3名公務員有罪

- (高雄高分院) 2020年4月24日審結宣判，高市府官員趙建喬等3人因參與管線埋設及驗收，卻未親自詳實查驗未盡義務，依過失致死罪判2年6個月～3年6個月。
- 案經上訴，高雄高分院上午審結宣判，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趙建喬3年6個月、高市前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員邱炳文3年6個月、下水道工程處副工程司楊宗仁2年6個月；李謀偉等9人改判無罪。
- 認定當年邱、楊未按圖施作及未注意4吋管線穿越箱涵，而趙為設計者、參與管線埋設及驗收人員，卻未親自詳實查驗，3人都具「保證人」地位卻未盡職責，對公共工程未嚴格把關負有過失責任。

# 大氣爆傷亡的『遠因』 在何時種下？

- 有果就有因！
- 原因在哪裡？
- 只有一個原因？

# 公安災害責任的調查



# 管線的管理人、起造人要負責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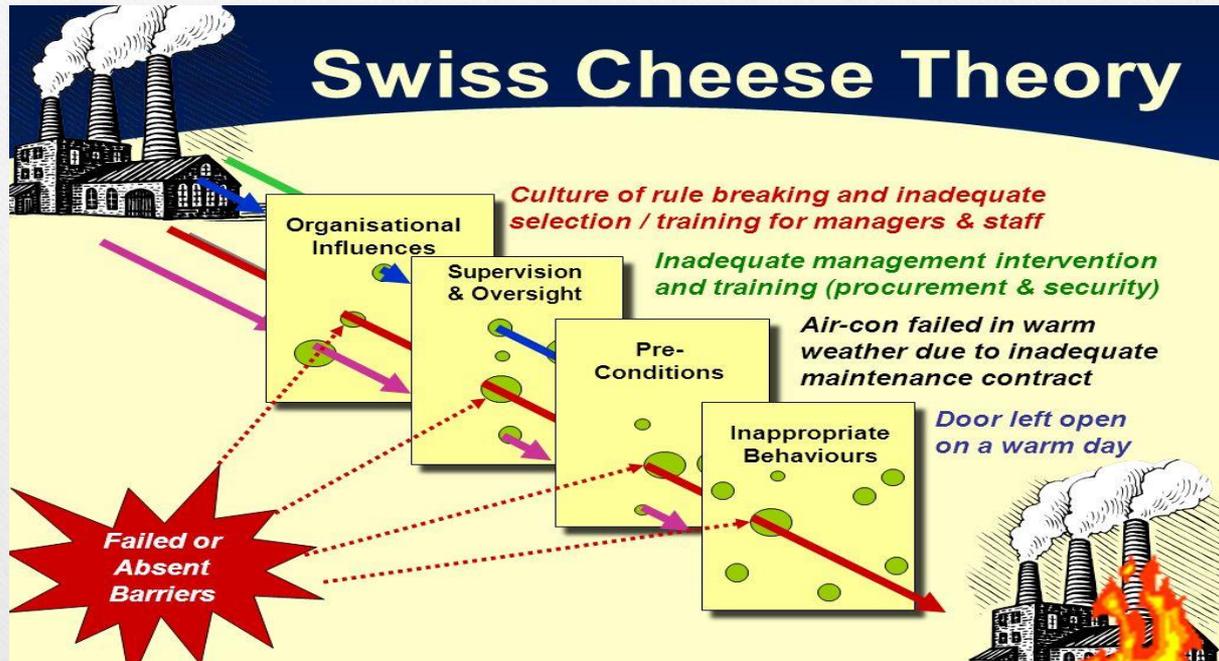
- 排水箱涵：高雄市政府？
- 輸油管線：中油公司？
- 管線所有人：李長榮公司？

定調：  
驗收不實排水箱涵 + 丙烯外洩 + 一連串疏失 = 氣爆



只要一個螺絲鎖緊不會死 32 人

# 意外究責的管理觀點： 瑞士起士理論



# 故事：公務員不作為與國賠責任

---

- 高雄八八風災

# 公務員未強制撤離與災害間 無因果關係

- 水土保持局雖已就小林村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發布紅色警戒，惟規劃之避難地點（小林國小、小林社區活動中心）於風災發生時亦遭土石掩埋
- 縱使高雄縣縣長、甲仙鄉鄉長將居民撤離至避難地點，仍無法改變既成之災害結果。
- 以現今科學技術尚不足以預測小林山會發生如此大規模之山崩災害，遑論高雄縣縣長、甲仙鄉鄉長等未具備地質專業知識之人，難認該等公務員對於此種大規模山崩災害情事得有所預見。

大部分確定、部分最高發更審：  
縱使公務員將居民強制撤離，仍無法改變本件傷亡結果，公  
未強制撤離居民與災害之發生間並無因果關係

馬大多為多雲到晴，午後東北部及各地

玉膳坊驚爆  
驚見汽車飛空中  
廠房瞬間變廢墟

小林滅村國賠案 123人敗訴定讞  
潛勢區部分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15家屬還有希望

北市擬罰  
廣告燈光若擾民

小林滅村國賠案 123人敗訴定讞  
剩飯疑回收// 剩飯倒回電鍋! 餐廳"泰"省惹議

07:34:36

# 小林村滅村國賠案三審理由

<p>法院意見 (判決居民敗訴)</p>	<p>高雄地院</p>	<p>1.天災所造成之損失，屬於社會救助之範疇，其法理與國家賠償之法理迥然不同，自應分別對待，各自依其法理原則而為判斷。 2.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4點(三)，農委會發布該地區為1級(紅色警戒)土石流警戒區，地方政府『得』指示撤離強制疏散。事故發生前，小林里未發生土石流，亦無證據可認已有發生之徵兆，自難認小林地區已因土石流有發生災害之虞，因此公務人員的裁量權並未收縮至零。(亦即公務人員並未「怠於執行職務」) 3.事故是因為「獻肚山崩塌」及「因崩塌形成之堰塞湖潰決」所造成，這兩件事均無法預測。</p>
	<p>高等法院高雄分院</p>	<p>補充， 小林村在8月8日中午以前聯外道路有土石流危險且已中斷。被上訴人(甲仙區公所)縱欲執行強制撤離行為，考量道路中斷及路途上土石流之風險，勢必進行就地避難安置，而不會進行外地疏散避難，故其執行強制撤離之土石流保全對象應會送至小林國小及小林社區活動中心進行避難安置。 &gt;&gt;這兩處最後仍被掩埋。所以事故與「未執行避難」之間沒有因果關係。</p>
	<p>最高法院</p>	<p>部分廢棄發回，理由： 原審(高等法院)對於小林里是否一定會將居民撤離到小林國小及小林社區活動中心一事，並未要求被上訴人甲仙區公所提出證據，逕為不利此部分上訴人之論斷，尚嫌速斷。</p>

- 
- 高雄高分院判決：依據災害防救法與農委會頒佈的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政府權責機關有發生災害之虞時，負有「通報傳遞土石流警戒通報預報資訊」及「應勸告居民撤離」的責任。
  - 鄉公所及縣政府當時已收到農委會水保局發佈的土石流紅色警戒，即應勸導居民撤離，卻無此作為導致村民罹難，須賠償4名死者遺族共600萬元。

# 八八風災究責 雄檢認定是天災

- 雄檢表示:調查期間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指揮檢察事務官，實地訪查附近居民，前往小林村、新開部落及旗山鎮履勘。
- 約詢第七河川局、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及高雄縣政府等，並向水利署及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大學、高雄縣甲仙鄉公所、六龜鄉公所、高雄氣象站等函調相關資料，再約訪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具備土木、地質、水土保持、地球科學等專業背景之教授。

# 公安、國賠與公務員責任 面面觀

---



# 故事：台電洩洪的啟發

---

- 公安事件與國家賠償

# 台電「洩洪沒廣播」申請國賠？



- 南投仁愛鄉台電武界壩昨（13）日閘門異常開啟，放水後導致在下游河床結伴紮營的2家庭3大2小共5人遭溪水沖走，意外發生至今共造成4人罹難
- 而生還的盧太太則指控台電「洩洪沒廣播」，並表示不排除申請國賠。

# 武界水壩致災

---

1. 台電有意放水？（有無警告？）
2. 台電無意放水？（機器故障？）
3. 民眾有責任嗎？完全自負風險？
4. 民眾可以申請國賠嗎？

# 民眾說：政府放個警告牌就能免責？

## ● 無情，還是有情???

- 有民眾認為家長藐視河邊警告帶孩子到溪邊露營，如今出事了竟要提出國賠讓她傻眼。
- 還建議說：「不如多花點時間，在往生的孩子身邊好好懺悔，跟孩子說一句：『對不起！』」
- 高雄氣爆國賠合理？
- 已架設警告標誌禁止戲水的溪邊，其作用本應如同「火車軌道禁止行人步行與穿越」，既已禁制還擅自跨越，她質疑「這樣不尊重自己生命的行為值得爭取國賠？」

# 戶外危險活動『自然風險』自負

- 山林解禁政策其中一環，即是修正《國家賠償法》，落實戶外活動從事者風險自負的觀念。
- 有人認為無視告示的民眾有錯在先，不只沒有索求國賠的權利，更應該向自己遭難的家人和搜救人員懺悔。
- 民眾颱風天跑去海邊或登山，颱風是自然現象，政府控制不了，民眾就要自負風險
- 然而，武界壩事件的關鍵因素：造成傷亡的洪水並非自然產生，而是來自水壩——台電的人造設施。水壩是人造物，政府是有管理責任的

# 警告牌、公告注意、禁止進入

- 公告是否明確？
- 範圍是否特定？
- 時間是否明確？
- 有無明確禁止？
- 有無罰則？
- 有無標準作業程序？
- 有無管理規定或申請辦法？
- 是否曾經裁罰催趕？有無紀錄？
- 有無實際稽查與監督？



# 國賠與究責，如何預防憾事再次發生？

- 武界壩排洪閘門因發生異常自動開啟，造成下游露營遊客被水沖走死亡。
- 過去台灣是一個「禁止戶外危險的國家」，政府嚴格管制戶外活動的場域。
- 政府認可的場域只有具有完善設施的登山步道、海水浴場、游泳池
- 其他區域則插上各式警告牌，一來善盡提醒之責，二來則是當作主管機關的免責聲明。溪流、海域、山地的警告牌多如牛毛，封閉並不能解決問題。

# 國家賠償程序與要件

---

- 國家賠償事件以公務人員之不法行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遭受損失為成立要件
- 就國家賠償責任類型，可概分
  1. 和公務員之行為有關
  2. 和公共設施有關兩大類 （不以公有為限）

# 國家賠償基礎理論

- 公務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國賠法第2條
- 大法官釋字469號解釋：
-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
- 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
- 保護規範理論。

#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27 號 民事判例

- 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適用，並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為限，以符合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本旨。
- 為保護人民權益，國家所設置管理之公共設施，如為供公共目的使用，國家所有者固屬之，但並不以國家所有者為限，即若非國家所有，但事實上處於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管理狀態，亦應屬之。

# 2019年12月3日

## 國家賠償新修法：公共設施國賠責任

---

- 國賠法第3條規定了物的責任，當『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國家負責賠償責任。
- ✓ 新法去除「公有」2字，構成國賠責任的公共設施不以國家所有為限，也是過去實務見解的明文化。
- ✓ 供公眾中通行的既成道路（仍為私有）也是公共設施
- 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性質，係屬危險責任，並具社會保險之效果與機能。

## 不論公有或私有 只要是『現在供公眾使用』公共設施

- ✓ 私人設置的鐵欄杆成為觀光景點公共設施的一部分，事實上處於某市政府管理的狀態，仍然可能被認定為公共設施。
- ✓ 封閉未開放供一般民眾通行使用的施工中道路設施，並非公共設施。
- 設置有欠缺，是指公共設施在建造的時候，就存在瑕疵；管理有欠缺，則是指公共設施在建造後，沒有妥善保管，或因為其他情形發生瑕疵，而且在瑕疵發生後，沒有適時修護

# 國賠會與法院實務

---

1. 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審議時，考量國賠兼具社會救助功能，因此從寬處理，並非代表管理機關一定有行政疏失
2. 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性質，係屬危險責任，並具社會保險之效果與機能
3. 法院審理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也傾向補償被害人損害之判決，對執行業務之機關相對不利，尤其近年許多個案以「機關是否不作為」切入作為裁判賠償與否之立論，更對執行公務機關人員造成壓力。

# 公務員保密義務與洩密責任

- 公務員義務之依據為**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揭示公務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原則。「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
-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公務員之刑事責任，視其情節，有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洩漏國防機密、洩漏工商機密等三種刑事責任。
  - 公務上機密，重則關係國家社會之安危，輕則影響國家政令之推行，公務員因職務上關係常參與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或雖非本身職務之事項，亦因職務上之機會，便於知悉公務上之機密，若不嚴守保密義務，其將使國家社會遭受損害，不言可喻。其涉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並將使人民受損，故各國有關公務員法，均規定公務員保密之義務。

- 
- 近來警方偵破不法集團將個人資料販售予詐騙集團之案件，造成民眾人心惶，足見個人資料之洩漏及遭濫用之嚴重程度，更質疑有些資料係從公務機關流出，所以公務機關各業務承辦人員平日在處理有關民眾資料時，應更加謹慎，並研採保密措施，以防因資料之洩漏而影響民眾之權益而受罰
  - **刑法瀆職罪章第一三二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此一規定，**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

## ✓ 洩密處罰：故意及過失

- 洩密罪，雖以該公務員本身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事項占多數，惟並不以此限，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非本身職務上經辦事務之秘密而洩漏交付者，亦應同負刑事責任。
- 又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因過失洩密者，亦應負刑事責任。例如承辦秘密之公文，漫不經心，外出時任意放置辦公上，為不應知悉之人所知悉，縱非故意之洩密之行為，仍應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 洩密罪行為：「洩漏」與「交付」 不以有收賄為必要

- 洩密罪之行為態樣，有「洩漏」與「交付」兩種；
- 所謂洩漏，乃在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義。
- 所謂交付，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移轉於不應知悉人。
- ✓ 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何，以文字、言詞或影印、照相、錄音、錄影，均所不問。
- ✓ 洩漏或交付，有無代價，亦與本罪之成立無關
- ✓ 僅在若因受有賄賂而洩漏公務機密者，另成立貪污收賄罪。

# 洩密刑事責任： 不論係故意或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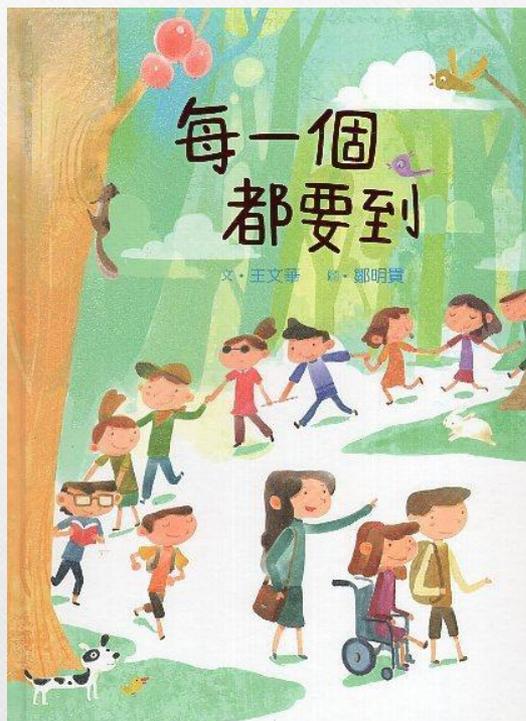
-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 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

## ✓ 洩密有民事損害與國賠責任

-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
- ✓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每個人都很重要

每個人都很重要



感謝您的聆聽，天佑台灣！

公務員法制、行政法、風險管理的法律專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  
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組長 黃元冠

• [yuankuan0304@gmail.com](mailto:yuankuan0304@gmail.com)

